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3〕14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2020年10月28日，学校印发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经修订完善，并经学校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树立“勤奋学习，诚信考试”的良好风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面向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各种考试和考查，以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违规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考试违规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考试违规行为分为：

- （一）考试违纪；
- （二）考试作弊。

第六条 考试违规的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考试违纪

第七条 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写有答案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未按要求放在规定、指定的地方；
- (二)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 未经许可，故意拆散装订好的试卷的；
- (五) 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八条 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况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但未认定为考试作弊的；
- (二) 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参加考试或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四) 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的；

(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考生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公开与考试相关内容,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十一)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评卷教师、任课教师、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

(四)有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五)处分期内再次出现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

第三章 考试作弊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二)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考试允许携带的计算器除外)的;

(三) 考试过程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规定材料除外)的;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七)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 在签到表、试卷或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但尚未作答的;

(九)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并经教学单位审核确认属实的;

(十)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与他人交流有关考试内容的;

(十一) 在课程考查中,有抄袭、剽窃或伪造事实的;

(十二) 有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考试成绩行为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搜索、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内容，或与其他人交流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 在考场外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向考生发送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 偷窃试卷或试题答案的；

(七) 已因考试作弊受过纪律处分，二次考试作弊的；

(八) 有其它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三条 结业生参加返校考试作弊的，取消其当次返校考试资格；二次考试作弊的，取消其返校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考试违规处理的程序：

(一) 违规确认：

1. 考试期间违规，监考人员应终止学生参加本课程考试并在原地等候处理，须保留考试违规的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报教务处，考试工作人员填写《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记录违纪或作弊经过，至少应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雷同、抄袭等作弊，经阅卷教师或任课教师指证、开课单位专家小组对当事学生作弊情况进行认定。开课单位将作弊情况认定报告、《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相关证据或旁证材料提交教务处。

3.举报考试违规原则上需实名举报，举报人须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教务处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教务处、开课单位、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对违规情况进行调查，违规情况属实的，开课单位填写《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记录违规经过，至少应有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教务处对考试违规情况做进一步调查，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应到考务办公室协助调查，当事学生填写《情况说明》。

（三）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学生考试违规事实及我校相关规定，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四）学生所在学院在报教务处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学校拟给予处分的种类，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院应同时告知学生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可在被告知拟处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

（五）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若学生本人无异议及无申辩的，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六) 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若学生本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教务处将拟处理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报请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七) 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教务处将拟处理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相关材料（《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情况说明》、《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拟处分告知函》、《陈述和申辩》、《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表决》）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审议及审查结果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对拟开除学籍的处分，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八)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作出，具体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对考试违规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起申诉。

第十七条 考试违规行为涉及多种情况的，以更严格的条款作出认定及处分。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港澳台侨学生、本科留学生、借读生、交换生考试违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参照相关办学项目协议执行，若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交校教〔2020〕123号）《西南交通大学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西交校教〔2020〕1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